

#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近期，我校第四次党代会筹备工作已全面展开，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<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>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现就我校关于换届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明确责任落实，加强组织领导

换届工作是我校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，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，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加强领导和统筹，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。

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敢抓敢管敢碰硬，班子成员要严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担负起维护换届纪律的政治责任。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，要严肃执纪、严格问责，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。党委组织部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严格执行制度规定，坚持原则不动摇、执行标准不走样、履行程序不变通，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学校有关部门在党委领导下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到齐抓共管、形

成合力。

## 二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思想认识

1. 深入学习。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格落实“十个严禁、十个一律”的换届工作纪律精神和学校党委的有关要求。

2. 广泛宣传。各基层党组织充分利用网络、标语、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和宣传形式，深入宣传换届工作，讲解换届知识和纪律规定，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、履行党员义务，激发广大党员的政治参与热情，增强换届纪律意识。

## 三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
学校纪委对换届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，要注意听取广大师生对换届选举风气的意见建议，特别关注违反换届选举纪律问题的反映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坚持抓早、抓小，对监督中发现和反映违反换届纪律的问题和举报，及时处置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，始终保持整治换届选举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。切实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对领导干部因履行职责不力，导致本部门风气不正、纪律松弛、出现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严肃问责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正风肃纪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健康有序。

举报电话：纪委办 2651133 党委组织部 2651212

举报信箱：行政楼 410

举报电子信箱：[jwb@scetc.edu.cn](mailto:jwb@scetc.edu.cn)

附件：十个严禁、十个一律



附件：

## “十个严禁、十个一律”

一、严禁结党营私，对拉帮结派、上下勾联、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，一律给予党纪政务处分。

二、严禁拉票贿选，对通过宴请、安排消费活动，快递邮寄、电子红包、网上转账等方式赠送礼品礼金，以及打电话、发信息、当面拜访、委托他人出面等形式，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三、严禁买官卖官，对以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的，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索取、收受贿赂的，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四、严禁跑官要官，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、提高职级待遇的，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五、严禁个人说了算，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，授意、暗示、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，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，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六、严禁说情打招呼，对为他人推荐提名、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，违规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的，一律作为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重大事项的情形记录在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七、严禁违规用人，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，一律宣布无效，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八、严禁跑风漏气，对泄露、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严禁弄虚作假，对篡改、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，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十、严禁干扰换届，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搅扰破坏换届的，严加防范、坚决打击；对黑恶势力、家族势力、宗教势力干扰影响换届选举的，违规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资助或者培训的，以威胁、欺骗、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，造谣诽谤、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